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6日召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经营需要，已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据此，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更正后的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和附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

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按规定对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调整，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调整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是合理的，更正后的报告能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重要非财务数据进行更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审阅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情形，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现波、樊健、王宏雁
2024年12月17日